

关于“小活络丸”说明书修订的告知函

致广大消费者:

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“小活络丸”，剂型：丸剂（大蜜丸），规格：每丸重 3g，包装规格：10 丸/板/盒；6 丸/板/盒，根据“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小活络制剂说明书的公告（2025 年第 82 号）”的要求，我公司组织修订了小活络丸的药品说明书，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在监管部门完成备案公示并启用最新版说明书。

为了让消费者第一时间获取最新的药品说明书，我公司在集团总部好医生药业集团门户网站平台“新闻咨询”栏“公示公告”中附修订后的说明书（见附件），请各位消费者按照修订后的说明书使用药品，并关注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，共同保证用药安全。

特此函告!

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09 月 24 日



附件：

核准日期：2002年10月16日
修改日期：2005年09月16日



好医生·老祖宗

小活络丸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活络丸

汉语拼音：Xiaohuoluo Wan

【成份】胆南星、制川乌、制草乌、地龙、乳香（制）、没药（制）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黑褐色至黑色的大蜜丸；气腥，味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祛风散寒，化痰除湿，活血止痛。用于风寒湿邪闭阻、痰瘀阻络所致的痹病，症见肢体关节疼痛，或冷痛，或刺痛，或疼痛夜甚、关节屈伸不利、麻木拘挛。

【规格】大蜜丸 每丸重3g

【用法用量】黄酒或温开水送服。大蜜丸一次1丸，一日2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监测数据显示，小活络制剂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

胃肠系统：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腹泻、腹胀、反酸、便秘、黑便、消化道出血等。

皮肤及皮下组织：皮疹、瘙痒、潮红、荨麻疹、斑丘疹、斑疹、皮肤肿胀、多汗等。

各类神经系统：头晕、头痛、口舌麻木、口舌僵硬、四肢麻木、四肢僵硬、感觉减退、嗜睡等。

全身性疾病及给药部位各种反应：胸部不适、虚弱、疼痛、水肿、发热等。

心脏器官：心悸、心动过速、心律失常等。

呼吸系统：胸及纵膈：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呼吸急促、口咽疼痛等。

免疫系统：过敏反应、过敏性休克等。

其他：食欲减退、失眠、眩晕、血压升高、面色苍白、排尿困难、血尿症、中毒、肝功能异常等。

【禁忌】

1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2. 患有严重心脏病、有出血倾向者、高血压、肝、肾疾病者忌用。

3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，应严格在医生指导下按规定量服用，不得任意增加服用量和服用时间。

2. 服药后如出现不良反应，应停药并及时去医院就诊；如果出现唇舌发麻、头痛头昏、腹痛腹泻、心烦欲呕、呼吸困难等情况，应立即停药并到医院救治。

3. 心脏病患者慎用。

4. 运动员慎用。

5. 本品含乳香、没药、地龙，脾胃虚弱者、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6. 本品性味辛温，湿热瘀阻或阴虚有热者慎用。

7. 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，不宜与含贝母类、半夏、白及、白蔹、天花粉、瓜蒌类同用。

8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/药用铝箔，每板6丸，每盒1板。

【有效期】36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Z15021128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12号

邮政编码：110300

电话号码：024-27619598

售后服务热线：028-87751315

网 址：www.hys.cn



核准日期：2002年10月16日
修改日期：2005年09月16日



小活络丸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活络丸

汉语拼音：Xiaohuoluo Wan

【成份】胆南星、制川乌、制草乌、地龙、乳香（制）、没药（制）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黑褐色至黑色的大蜜丸；气腥，味苦。

【功能主治】祛风散寒，化痰除湿，活血止痛。用于风寒湿邪闭阻、痰瘀阻络所致的痹病，症见肢体关节疼痛，或冷痛，或刺痛，或疼痛夜甚、关节屈伸不利、麻木拘挛。

【规格】大蜜丸 每丸重 3g

【用法用量】黄酒或温开水送服。大蜜丸一次 1 丸，一日 2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监测数据显示，小活络制剂可见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

胃肠系统：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腹泻、腹胀、反酸、便秘、黑便、消化道出血等。

皮肤及皮下组织：皮疹、瘙痒、潮红、荨麻疹、斑丘疹、斑疹、皮肤肿胀、多汗等。

各类神经系统：头晕、头痛、口舌麻木、口舌僵硬、四肢麻木、四肢僵硬、感觉减退、嗜睡等。

全身性疾病及给药部位各种反应：胸部不适、虚弱、疼痛、水肿、发热等。

心脏器官：心悸、心动过速、心律失常等。

呼吸系统、胸及纵膈：咳嗽、呼吸困难、呼吸急促、口咽疼痛等。

免疫系统：过敏反应、过敏性休克等。

其他：食欲减退、失眠、眩晕、血压升高、面色苍白、排尿困难、血尿症、中毒、肝功能异常等。

【禁忌】

1.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禁用。

2. 患有严重心脏病、有出血倾向者、高血压、肝、肾疾病者忌用。

3. 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，应严格在医生指导下按规定量服用，不得任意增加服用量和服用时间。

2. 服药后如出现不良反应，应停药并及时去医院就诊；如果出现唇舌发麻、头痛头昏、腹痛腹泻、心烦欲呕、呼吸困难等情况，应立即停药并到医院救治。

3. 心脏病患者慎用。

4. 运动员慎用。

5. 本品含乳香、没药、地龙，脾胃虚弱者、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
6. 本品性味辛温，湿热瘀阻或阴虚有热者慎用。

7. 本品含制川乌、制草乌，不宜与含贝母类、半夏、白及、白蔹、天花粉、瓜蒌类同用。

8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/ 药用铝箔，每板 10 丸，每盒 1 板。

【有效期】36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15021128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

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12 号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沈阳清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沈阳新民市东大营工业园区中央大道 12 号

邮政编码：110300

电话号码：024-27619598 售后服务热线：4006613600

传真号码：024-87513988

网 址：www.hys.cn

